

設立蘭陽分部 教部函示同意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校在宜蘭縣礁溪鄉設立「蘭陽分部」一事，業於上週獲教育部同意，本校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，預計明年暑假開工動土。

依教育部台（八七）高（三）字第八七一三二三五號函，同意本校籌設「蘭陽分部」，並登記，更依行政院及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保護用地變更的審查，土地變更教育部分對本校蘭陽校園施工時確實辦理。

本校設立蘭陽校園籌備申請手續費時約九年，蘭陽籌備處符合教育部「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」規定，再申請設立招生。

張創辦人表示，未來蘭陽校園預計招收學生一萬人，採全人教育方式，所有學生全部住校，已請前教務長曾振遠赴英國劍橋大學修習。

據蘭陽校園籌備會校園規劃組召集人游顯德表示，獲教育部分核准後，尚須開發該項申請，蓋好後須申請建築執照，經核准後，才能開工申請水電，包括向工程執照來使用。

o

2010/09/27